

鲁政办发〔2021〕11号

各市人民政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为认真贯彻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服务“六稳”“六保”进一步做好“放管服”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10号），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，建设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，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经省政府同意，制定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优化就业创业环境

1.提升就业服务。严格贯彻国家关于压减准入类职业资格的要求，11月底前，全面清理规范我省与已取消的职业资格相关联的政策限制。建立多元化职业技能评价机制，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。规范人力资源招聘行为，禁止就业性别歧视。个人从事网络交易活动年交易额累计不超过10万元的，不需要进行登记。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，省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.提高职业技能。建立培训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，对经济发展紧缺急需专业和职业（工种）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。2021年

对中小微企业本年度新吸纳劳动者（含劳务派遣人员）就业并组织开展以工代训的，按吸纳人数给予每月 500 元/人、最长 6 个月的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。推动企业和培训院校合作，扩大学徒制培训规模，年内培训不少于 3 万名企业新型学徒，破解技能人才供需矛盾。加强养老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，12 月底前全省培训不少于 1000 名养老院院长、6.4 万名养老护理员、4000 名专兼职老年社会工作者。推动各地结合产业特色和人力资源市场需求，开展职业技能培训“一市一品牌”“一县一项目”建设。进一步优化全省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服务，推广实行告知承诺制，8 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。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，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3.强化创业扶持。扩大新就业形态规模，推动“一刻钟便民生活圈”建设，支持微商电商、网络直播等多样化的自主就业、分时就业。持续促进创业带动就业，深入开展大学生（含海外留学生）创业引领计划，每年扶持 2 万名以上大学生创业。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，高校毕业生、退役军人、返乡农民工等群体，可申请最高 2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；合伙创业的，可申请最高 6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；创办小微企业符合吸纳就业条件的，可申请最高 30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。优化创业担保贷款审批程序，加快

实现全流程线上办理；推行一站式服务，实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借款人资格、担保机构尽职调查、金融机构贷前调查“多审合一”。（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，省教育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商务厅、省退役军人厅、人民银行济南分行、山东银保监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二、减轻市场主体负担

4.优化惠企服务。建立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，扩大直达资金覆盖范围，建立资金分配、资金拨付、资金监控三位一体、上下贯通的工作模式，提高直达资金分配效率。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，完善山东省电子退库系统，全面实施电子化操作及自动审核，缩短税务部门退税办理时间，建立日常退库监督和预警机制，运用大数据和信息化手段提高税款退库工作效率，做到随收随审、随审随办。（省财政厅、人民银行济南分行、省税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5.加强信用信息归集。加强水电气、纳税、社保等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力度，提升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服务支撑能力，支持金融机构掌握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，提升企业融资效率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。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接“信易贷”、银税互动融资服务平台，创新开发产品和服务，加快业务推广，依托行内外数据、

风控模型实现客户准入及贷款授信审批，通过手机银行等方式自助完成贷款发放，支持银行增加信用贷款占比。（省发展改革委牵头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医保局、省大数据局、人民银行济南分行、山东银保监局、省税务局、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6.规范水电气暖行业收费。加强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工程安装、维护维修领域价格监管，持续推进转供电环节电价整治，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、收取不合理费用的违法违规行为。（省市场监管局牵头，省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7.规范改进中介服务。开展重点领域涉企收费检查，对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收费监督抽查比例不低于 20%，整治行政机关指定或推荐中介服务机构、将自身应承担的中介服务费用转嫁给企业行为。严厉查处利用电子政务平台违规收费、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、明码标价不规范、对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以及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。7 月底前，调整完善实行政府定价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等中介服务收费标准，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，提高收费透明度。9 月底前，建设完善全省统一的网上“中介超市”，对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实

行“零门槛”“零费用”申请即入。（省政府办公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8.规范提升认证服务。以强制性产品认证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、有机产品认证等领域为重点，公布认证机构的认证领域、认证规则、收费标准、认证证书状态等信息。推行绿色产品认证等新型认证制度。推动住房城乡建设、农业、环保等领域政府部门在行政管理中采信认证结果。（省市场监管局牵头，省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9.强化知识产权代理监管。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“蓝天”行动，遏制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专利申请代理，依法打击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申请代理、商标恶意抢注等行为，重点整治非正常专利申请相关行为，调整专利资助、奖励政策，全面取消各级专利申请阶段的资助。（省市场监管局牵头，省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424

